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內幕消息

臺灣存託憑證可能終止上市 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臺灣存託憑證可能終止上市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收到臺灣交易所發出的函件，臺灣交易所於函件中指明，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其依照臺灣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編製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作為本公司海外監管公告刊發)，由於本集團淨值已低於本公司股本三分之一，故其得依臺灣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要求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

本公司亦接獲臺灣交易所通知，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與否的有關決定及(倘臺灣存託憑證可能終止上市獲批准)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的安排將適時作出。

臺灣存託憑證可能終止上市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臺灣存託憑證可能終止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注意本公司已刊發及不時將刊發的任何資料。

股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及杜敬磊；非執行董事—應偉及王振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